

证券代码：835549

证券简称：兴润金控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大洼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1104民初3309号

立案时间：2022年1月10日

案号：(2022)辽1104执10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1月19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2470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案号：（2021）辽 1103 执 246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186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案号：（2021）辽 1103 执 232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187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案号：（2021）辽 1103 执 232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1884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案号：（2021）辽 1103 执 233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2934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案号：（2022）辽 1103 执 41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3月22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1103民初2425号

立案时间：2022年2月9日

案号：(2022)辽1103执41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3月22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1103民初2495号

立案时间：2022年2月9日

案号：(2022)辽1103执41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3月22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2499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案号：（2022）辽 1103 执 41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3456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案号：（2022）辽 1103 执 64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担保有限公司		
--------	--	--

执行法院：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3084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案号：（2022）辽 1103 执 64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3459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案号：（2022）辽 1103 执 64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1697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案号：（2021）辽 1103 执 232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大洼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辽盘盛证执字第 5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案号：（2022）辽 1104 执 59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锦市兴盛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1520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案号：（2022）辽 1103 执恢 7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盘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22 民初 2777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案号：（2022）辽 1122 执 8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山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大洼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辽 1104 民初 445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案号：（2022）辽 1104 执 66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4月18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盘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1122民初2120号

立案时间：2022年1月9日

案号：(2022)辽1122执13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山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4月28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盘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1122民初2146号

立案时间：2022年1月9日

案号：(2022)辽1122执13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山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4月28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4 民初 3309 号

一、被告盘锦丹顶鹤米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 日内返还原告辽宁大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的贷款本金余额 285 万元及利息、罚息计 226832.69 元，并给付原告辽宁大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罚息按年利率 13.065% 计算（在执行利率 10.05% 基础上加收 30%）。二、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汤训莉、被告汤传俊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原告辽宁大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盘锦丹顶鹤米业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173 元，原告辽宁大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预交，由被告盘锦丹顶鹤米业有限公司、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汤训莉、汤传俊共同负担 15086.5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原告辽宁大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

2、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2470 号

一、被告盘锦联诚汇智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借款本金 6,400,000.00 元、及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止的利息 6618.35 元及复利 41.23 元、罚息 39866.67 元，合计 6,446,526.25 元，并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计息方式向原告支付罚息、复利。二、被告郭洪涛、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6926 元，由被告盘锦联诚汇智实业有限公司、郭洪涛、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3、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1865 号

一、被告盘锦宝瑞华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拖欠的借款本金 720 万元及截止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利息 1097062.22 元，并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8.506063 的标准支付原告利息；二、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向原告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5479.00 元（已缓交），减半收取计 37739.50 元，由二被告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4、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1875 号

一、被告盘锦普天采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支行拖欠的借款本金 837 万元及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利息、罚息 1382884.72 元，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按照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收；二、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向原告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支行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0070.00 元（已缓交），减半收取计 40035.00 元，由二被告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5、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1884 号

一、被告盘锦富康华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支行拖欠的借款本金 495 万元及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利息、罚息 817835.05 元，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按照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收；二、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向原告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支行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2175.00 元（已缓交），减半收取计 26087.50 元，由二被告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6、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2934 号

一、解除原告盘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盘锦洪阳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二、被告盘锦洪阳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照双方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原告盘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90 万元，并按照原被告双方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罚息；三、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泽军、张丽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6000.00 元（已缓交），减半收取 23000.00 元，由被告盘锦洪阳化工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7、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2425 号

借款 200 万元。

8、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2495 号

借款本金 495 万元。

9、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2499 号

被告给付原告 480 万元及利息罚息。

10、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3456 号

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泽军、张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台支行支付辽宁中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拖欠的借款本金 365 万元、利息 466,913.01 元（截止 2021 年 5 月 20 日），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

理费 39735 元（缓交），减半收取 19,867.50 元，由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泽军、张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11、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3084 号

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泽军、张丽对借款人辽宁中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台支行的贷款本金 8,220,000.00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利息计算标准：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利息为 1,042,261.98 元，2021 年 5 月 21 日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以被告清偿之日原告银行系统计算数额为准）。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6,636.00 元，减半收取 38,318.00 元，由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泽军、张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12、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3459 号

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泽军、张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台支行支付盘锦嘉实润滑油有限公司拖欠的借款本金 822 万元、利息 1,073,232.68 元（截止 2021 年 5 月 20 日），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6853 元（缓交），减半收取 38,426.50 元，由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泽军、张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13、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1697 号

一、解除原告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支行与被告盘锦鑫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6002016521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二、被告盘锦鑫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支行拖欠的借款本金 471 万元及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利息、罚息 68898.10 元，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按照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收；三、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治家、迟旭对上述借款本金本息向原告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支行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5031.00 元（已缓交），减半收取计 22515.50 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14、执行依据文号：（2022）辽盘盛证执字第 5 号

被申请执行人王宇程、贾文军、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付申请执行人大洼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城支行 3081634 元人民币。 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公证费 6163.26 元。

15、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03 民初 1520 号

一、被告盘锦晟益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朋达支行借款本金 6382000 元及截止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已拖欠的利息 216766.33 元，并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计息方式向原告支付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给付日期当日银行客户终端计算结果为准）；二、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张兰英、被告岳光亚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9237 元（缓交，未实际缴纳），减半收取 29618.5 元，由四被告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16、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22 民初 2777 号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盘锦兴盛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前偿还原告盘山安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50万元及利息，借款期限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1年7月27日，利息按年利率9.84%计算，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14.7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扣除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代偿的利息178,350元，具体金额以银行系统生成金额为准）；二、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汤传俊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盘山安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原告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案件受理费45,609元，减半收取计22,804.5元，由被告盘锦兴盛商贸有限公司负担，于2021年10月20日前给付原告盘山安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汤传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7、执行依据文号：（2020）辽1104民初445号

一、被告盘锦天扬墙体砂浆粉刷施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大洼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80万元及利息、罚息（2019年8月5日起至2019年8月16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8.023计算，2019年8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罚息按月利率8.023基础上加收50%计算）；二、被告张馨雨、田莉莉、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200.00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计22,600.00元，由被告盘锦天扬墙体砂浆粉刷施工有限公司、张馨雨、田莉莉、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盘锦天扬墙体砂浆粉刷施工有限公司、张馨雨、田莉莉、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

18、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1122民初2120号

一、被告盘锦独楼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盘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4,800,000元及利息68,912元（截止至2021年7月19日），并利随本清，本息合计4,868,912元；二、被告盘锦独楼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逾

期利息，按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利率 14.4% 计算；三、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盘锦独楼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盘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5,814.4 元，减半收取 22,907.2 元，由被告盘锦独楼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负担。被告盘锦独楼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下发之日起七日内将此款缴纳到盘山县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19、执行依据文号：（2021）辽 1122 民初 2146 号

一、被告盘锦朋信工程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盘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2021 年 7 月 19 日前的利息金额为 80000 元，从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4.4 计息），并利随本清；二、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盘锦朋信工程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所负的前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盘锦朋信工程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7,360 元（缓交），减半收取 23,680 元，由被告盘锦朋信工程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盘山县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缴纳依法强制执行。被告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3.27%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该子公司为客户借款提供担保服务。该子公司上述失信被执行人涉及案件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督促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积极解决上述失信被执行人事项，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尽早消除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记录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